

113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3年6月14日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王臨風

委員：陳玉珍、彭紋娟、林彥濤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本小組113年度第2季視察重點如下：

- 1、矯正機關受刑人保外醫治處理情形。(關注委員王臨風)
- 2、收容人家庭支持推動情形。(關注委員陳玉珍)
- 3、收容人炊煮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管理情形。(關注委員彭紋娟)
- 4、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情形。

(二)本季無實地訪查，本小組於113年6月14日召開本季視訊會議，會議中，由澎湖監獄衛生科藥師、教化科代理科長、總務科長及戒護科長就本次視察重點議題提出報告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矯正機關受刑人保外醫治處理情形。(關注委員王臨風)	機關針對罹病受刑人，經醫師診斷病情符合受刑人保外醫治之相關規定時，則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陳報後續保外醫治及具保相關事宜，以保障受刑人應有之就醫需求。 機關對於保外醫治受刑人，每月派員察看評估其身體健康及就醫情況，對於有展延必要者，則於保外醫治期間屆滿10日前，陳報辦理保外醫治展延相關事宜。	請機關賡續辦理。落實保障受刑人應有之就醫需求，並衡酌疾病病程變化迅速，妥為評估爭取罹病受刑人就醫時效性。

	機關對於治癒之保外醫治受刑人，或經醫師評估病況改善可返監執行時，則主動了解病情及通知受刑人，辦理後續返監執行事宜。若受刑人未依規定如期返監執行時，機關則函請地檢署依規辦理傳喚、拘提或通緝到案。	
收容人家庭支持推動情形。 (關注委員陳玉珍)	機關以家庭功能維持、復歸準備、關係修復建立、經濟協助及未成年子女關懷等五大面向，推動收容人家庭支持；透過各項接見、懇親活動、返家探視、與眷同住、攜子入監等方式，強化親情連結並兼顧人倫孝道。 機關透過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，提供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轉介，讓社政單位得以提供關懷及協助；透過辦理相關人際關係課程及家庭日活動，讓收容人得以自我學習成長，推動枕邊細語說故事及電子家庭聯絡簿等活動，讓收容人入監後仍能積極參與關懷家庭事務，及時表達親情關愛，有助於收容人家庭關係修復。 機關協助辦理收容人出監旅費資助、就業服務轉介、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、出監就業宣導活動、藥毒癮者出監轉銜輔導活動等，讓收容人復歸社會前，能有各面向之支援協助，為收容人重返社會提供光明大道。	請機關賡續辦理。持續推動各面向之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，增進親子良好互動，讓家庭支持轉化為收容人力量，以利重新復歸社會。
收容人炊煮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管理情形。(關注委員彭	機關對於收容人炊煮環境衛生，設有自行檢查紀錄簿及配合衛生單位不定期稽查，每日炊煮作業前及完成後，進行環境清潔作業及工具維護；炊煮視同作業員調用前辦理 A 型肝炎及傷寒抽血檢查，檢驗合格後始能調用；另，炊場視同作業員年度安排抽血複驗健康檢查，並注重個人衛生；如遇有身體不適時，則調整作業工作區避免與食材有直接接觸，確保食品安全	請機關賡續辦理。對於收容人炊煮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應持續嚴格把關，落實環境清潔及保存食物之新鮮度，以確保收容人飲食安全。

紋娟)	衛生。 機關對於食品安全管理，於食材招標規範要求合理保存期限，食材進貨由相關人員進行查驗並陳核。機關平時針對食材自行辦理不定期檢測，並於每半年抽查食材檢送 SGS 檢驗。食材使用上採先進先出原則，避免直接接觸地面及生熟食交叉汙染，炊煮前及完成後檢視是否有腐敗、異物或味道異常情形。 機關為精進收容人伙食品質並符合健康及營養，每月開立之菜單表，能先行諮詢營養師之意見及建議進行修訂；機關本年度主動爭取經費獲補助辦理炊場環境改善工程，進行作業區域及動線調整、設定乾溼分離、天花板及地板整修、洗桶區、置物區及庫房整建等，為改善收容人炊煮環境衛生及安全。	
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情形	戒護區內8個教輔區域設置之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，113年第2季由秘書會同政風室，於每週開啟意見箱時一併開啟專用意見箱，實際收案件數為0件，後續如遇有陳情案件，請機關主動通知外部視察小組，屆時將指派委員代表收受處理。	請機關賡續協助辦理。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：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外部視察小組建議及機關辦理情形調查表					
年度	季別	視察案由	視察建議	機關參採視察建議之具體辦理情形	機關未參採視察建議之說明

113	1	矯正機關戒護人員服制及值勤穿著規定。	建議機關之上級單位，得以考量基層同仁制服之需求及問題，以兼顧服制材質及通貨膨脹等因素，合理評估調整年度制服經費預算。	機關已就外部視察小組所提建議，函報上級機關參研。	
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五、附件：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113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。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

113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13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本監行政大樓禮堂(視訊會議)

參、主 席：召集人王臨風

紀錄：蔡志楓

肆、出席人員：委員陳玉珍、委員林彥濬、委員彭紋娟

列席人員：秘書王柏欽、衛生科藥師雷建邦、教化科代理科長陳世傑、總務科長王從仁、戒護科長蔡俊賢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本次視察重點議題報告及討論：

議題	報告及討論
矯正機關 受刑人保 外醫治處 理情形(關 注委員王 臨風)	衛生科藥師： 一、本監辦理受刑人保外醫治皆依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及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之規定。受刑人如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先行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；如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則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。本(113)年 1 月 1 日迄今，共計辦理 6 名受刑人保外醫治。 二、保外醫治分為緊急保外醫治與一般保外醫治： (一)緊急保外醫治：受刑人罹病，經醫師診治後開立病危通知單，衛生科備妥診斷證明書、病危通知單等資料，經機關首長同意後，函請地檢署依職權處分，由受刑人親屬至地檢署辦理具保相關事宜，完成後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備查。 (二)一般保外醫治：受刑人因罹病經醫師診斷病情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及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等規定。衛生科備妥診斷證明書等資料，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審核。俟核准後，通知受刑人家屬至地檢署辦理具保相關事宜。 (三)受刑人保外醫治出監後，監獄每月派員至住所或醫院察看並就其身體健康、就醫情況、再犯情形、所需醫療等提出報告，並提供診斷證明書，作為評估是否辦理保外醫治展延之依據。 三、保外醫治展延部分 受刑人保外醫治在外期間，衛生科參酌每月察看情形及診斷證明書，如評估有展延必要者，於保外醫治期間屆滿 10 日前，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備，並函知澎湖地檢署及受刑人指揮執行之檢察署。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 3 個月；如於長期照顧、安養或教

	養機構接受照護者，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 6 個月。 四、通知保醫治外受刑人返監接續執行（病情改善）流程： 保外醫治受刑人如於保外醫治期間治癒，或經醫師評估病況已改善可返監執行時，衛生科主動聯繫醫師了解病情後並通知受刑人返監執行，函文通知受刑人於指定期日（至少 7 日以上）至原釋票發出之地檢署報到返監執行。若受刑人未於指定期日至檢察署報到者，則函請地檢署依規辦理傳喚、拘提或通緝到案。 （委員詢問及討論） 決議：請機關賡續辦理。落實保障受刑人應有之就醫需求，並衡酌疾病病程變化迅速，妥為評估爭取罹病受刑人就醫時效性。
收容人家庭支持推動情形。 （關注委員陳玉珍）	教化科代理科長： 本監家庭支持推動情形就以下五大面向，分別簡述之： 一、家庭功能維持： （一）接見：為提升收容人親情感化力量及強化親情連結，本監接見方式計有普通接見、電話接見、遠距（同囚）接見及行動接見等。 （二）返家探視：基於人倫親情及子女應盡孝道之精神，並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28 條規定，收容人有重大事故或親屬喪亡時可申請返家探視。 （三）與眷同住：為落實家庭支持方案之精神，期藉由親情慰藉，促使收容人改悔向善，本監設有 5 間與眷同住宿舍，如符合資格者即可提出申請。 （四）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為強化收容人之家庭支持功能，於春節、母親節、中秋節等三大節日訂期辦理面對面懇親及電話懇親活動，並於面對面懇親中，安排社工員帶領活動，鼓勵收容人與家屬一同參與，增添雙方互動及趣味性。 （五）攜子入監處遇：本監附設女監目前無攜子入監個案，仍持續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，辦理「親職教育」講座及團體課程。 二、復歸準備： （一）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：積極配合辦理「法務部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事項業務。協助於監內參加各項家庭支持方案之收容人，循其意願函報聯繫單轉介至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、出監後提供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後續服務。

	(二)每月結合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衛生局、就業中心等單位合辦出監就業宣導。 (三)與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合辦「藥毒癮者出監轉銜輔導活動」。 三、關係修復建立： (一)科學實證毒品處遇：特聘專業職能治療師 於本監戒毒班開辦家庭與人際關係團體課程。 (二)家庭日活動：配合團體課程之期程，辦理家庭日活動，讓家屬參與收容人的自我學習成長過程。 (三)「枕邊細語—為孩子說故事」活動方案：篩選家中有 12 歲以下幼童且有意願參與活動之收容人，協助其挑選題材及光碟錄製，光碟燒錄完成後 致贈收容人家屬。 (四)愛在雲端～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畫：提供電子平台使收容人入監所後仍能積極參與並關懷家庭事務，並及時表達親情關愛，分享生活點滴，實踐與應用家庭處遇課程所得。 四、經濟協助： (一)與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合作辦理收容人出監旅費資助。 (二)「一案到底」就業服務轉介：針對期滿前一個月內之收容人，或假釋核准函送達各機關後，結合「出監前個別教誨」提示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內容，並依其意願填寫轉介單後送交調查科統籌辦理個案轉介。 五、未成年子女關懷： (一)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：為協助收容人子女在外就學需求，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，於每學年度辦理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。 (二)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轉介：調查分類科於收容人新收入監(所)時，調查收容人是否有未滿 12 歲以下子女需要關懷及協助，並每季實施在監執行之收容人全監宣導與調查，結合教輔人員之常年教育或教誨輔導，於日常生活管理知悉收容人有相關協助需求者，將通報、轉介至該收容人戶籍所在地之社政單位。 (委員詢問及討論) 決議：請機關賡續辦理。持續推動各面向之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，增進親子良好互動，讓家庭支持轉化為收容人力量，以利重新復歸社會。
收容人炊煮環境衛生	總務科長： 一、炊煮環境衛生：

生及食品安全管理情形(關注委員彭紋娟)	(一)本監設有供膳飲食衛生自行檢查紀錄簿，每日均依自檢項目落實檢查並送陳。 (二)每年配合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不定期稽查，衛生局業於本(113)年4月11日派員蒞監稽查，檢查結果並無缺失及須改進事項。 (三)對於遴選調用炊事之視同作業員，事先均需抽血檢驗符合資格始准調用，已調用之視同作業員每年定期安排抽血檢驗是否有異樣。 二、食品安全管理情形 (一)本監對於食材之控管，於招標文件明確規範各項食材進貨時，其有效保存期限至少需逾保存年限1/3以上。食材進貨均依收容人主、副食品進貨查驗標準作業，由查驗小組人員進行檢查並陳核，且食材之使用採先進先出為原則，確保新鮮度。 (二)為精進收容人伙食品質並符合健康及營養，每月開立菜單表及需求數量，先諮詢營養師之意見及建議後再定案。 (三)每半年除抽查食材檢送SGS檢驗外，並由本監自行採購檢驗試劑，不定期辦理食材檢測。 (四)三餐伙食出餐前，由炊場主管及擔任監廚收容人先初步檢查是否有酸臭、腐壞、夾雜異物等情形，並試嚐口味、鹽淡是否適中。遇有異狀時，即暫緩出餐，必要時臨時炊煮其他菜色取代，以確保收容人飲食健康。 衛生科長： 每年定期安排炊事視同作業員抽血檢驗A型肝炎及傷寒，由本監健保承作醫院入監協助檢體採檢及完成檢驗。依檢驗報告結果，決定是否繼續從事炊事作業；另，遴調炊場視同作業員業前，事先必須完成A型肝炎及傷寒抽血檢查，待檢驗報告結果正常，始得調用至炊場作業。 戒護科長： 一、炊場環境衛生整理：炊場於每日炊煮作業前進行簡易清潔，各組作業人員完成作業後，均安排清潔作業區域及炊煮工具維護保養。另，每日晚餐炊煮完畢後，進行炊場公共作業區域清潔整理，確保環境衛生，避免蚊蟲孳生。 二、炊煮人員個人衛生：炊場視同作業員於調用前皆事先辦理健康檢查，待檢驗結果正常，始能調用。對於炊場視同作業員，定期修剪指甲、頭髮及年度辦理抽血複驗，嚴格要求從事人員個人衛生習慣及身體健康，確保炊煮過程中食品安全。炊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	場視同作業員如有身體不適時，立即調整工作項目，暫時調離與食材接觸之作業，避免成為食品安全衛生事件破口。 三、炊煮食品、安全衛生、食材儲存、成品檢查： (一)炊煮前，詳細檢查食材外觀是否完整、新鮮，有無破損、腐敗情形，並使用正確工法炊煮。 (二)食材炊煮之前、中、後期處理，均避免與地面直接接觸；生食與熟食嚴為分界，避免交叉汙染，滋生細菌。 (三)食材進貨時，由炊場主管及總務科給養承辦人進行初步查驗，秘書、政風室、會計室輪流複驗及抽驗。對於品質不佳之食材，一律退貨並要求補正。合格之食材依性質存放於冷凍庫或冷藏庫，冷凍、冷藏庫內之儲存皆依衛生局查驗相關規定存放。 (四)三餐飯菜出餐前，由炊場主管及擔任監廚收容人先初步檢查是否有酸臭、腐壞、夾雜異物等情形，並試嚐口味、鹽淡是否適中，並確認菜色足量。遇有異狀時，即暫緩出餐，必要時臨時炊煮其他菜色取代，以確保收容人飲食健康。 四、本監於民國 77 年完工落成啟用，迄今已 36 年，加上澎湖富含鹽份的海風吹襲，建築物硬體設施已出現斑駁毀壞情形。為改善炊煮環境衛生及確保收容人食品衛生安全，於去年向法務部矯正署專案申請炊場乾溼分離改建工程，經費業經核准 372 萬 6,954 元，並於本(113)年 5 月開始施工，工程內容包含調整作業動線、作業區重新規劃、作業區乾溼分離，天花板、地板整修，外部洗桶區、置物及庫房區整建。 (委員詢問及討論) 決議：請機關賡續辦理。對於收容人炊煮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應持續嚴格把關，落實環境清潔及保存食物之新鮮度，以確保收容人飲食安全。
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情形	秘書： 戒護區內 8 個教輔區域，業依收容人日常行經路線及方便投遞之地點完成設置專用意見箱。113 年第 1 季由秘書會同政風室每週開啟意見箱時一併開啟專用意見箱，並於開啟專用意見箱過程輔以錄影存檔，實際收案件數為 0 件，後續如遇有陳情案件，將由本監主動通知外部視察小組指派委員代表收受處理。 決議：請機關賡續協助辦理。

柒、討論下次會議時間及重點議題

決議：

一、113 年第 3 季視察工作預訂於 9 月辦理，後續聯繫事宜，請澎湖監獄協助連絡會議相關行政事務。

二、113 年第 3 季視察重點項目如下：

(一)收容人戒護外醫辦理情形。(關注委員林彥濤)

(二)長刑期受刑人復歸轉銜業務辦理情形。(關注委員陳玉珍)

捌、審議本季視察報告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7 條，交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辦理後續陳報事宜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(16 時 10 分)。